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4执5071号

申请执行人：华敏，女，1961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执行人：谷秀兰，女，1930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本院在执行华敏与谷秀兰遗嘱继承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2016)沪0104民初872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谷秀兰限期履行义务，向申请执行人华敏支付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23弄17号503室房屋折价款210万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以(2016)沪0104执507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属于被执行人谷秀兰所有的登记在被继承人华应南名下的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23弄17号503室房屋产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属于被执行人谷秀兰所有的登记在被继承人华应南名下的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23弄17号503室房屋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铭
审 判 员 陆 峰
审 判 员 沈怡明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煜斐